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交通部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整編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編

甲、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158.60		158.60	
營業總支出	111.94		111.94	
純益（純損—）	46.66		46.66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28.14		28.14	
提撥地方政府	7.56		7.56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10.96		10.96	
現金流量(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23		6.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	-41.65		-41.65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2)	370.56		370.56	
固定資產餘額	567.47		567.47	
長期負債餘額	71.11		71.11	
業主權益	853.60		853.60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 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營業政策執行情形

一、業務範圍概述：

為提升港埠競爭力，交通部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本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101年3月1日成立，由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依據行政院101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10007574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於101年3月1日減資作價投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843億8,254萬2,418元（資產1,143億5,229萬6,557元、負債299億6,975萬4,139元、資本650億元、資本公積193億8,254萬2,418元）。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專責港埠經營管理業務，藉此導入企業化經營精神，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彈性及整體競爭力，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

- (一)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 (二)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四)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 (五)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
- (六)其他交通及建設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及核准之事項。

二、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善用海運直航新形勢，掌握後ECFA契機，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藉由海空運物流模式之結合與重整，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配合航運發展趨勢，強化港埠基礎設施，優化經營環境；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有效提升航港行政效能及港埠競爭力。

(一) 善用海運直航新形勢，掌握後 ECFA 契機，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

1. 配合經濟部國貿局及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中，包括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服務業開放之相關研議。
2. 積極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有 35 條直航航線，兩岸直航貨櫃量（101 年 3-12 月）達 1,837,692.25 TEU，較 100 年度同期成長 8.79%。

(二) 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藉由海空運物流模式之結合與重整，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

為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刻正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策略方向及營運現況如下：

1. 強化我國港口物流增值競爭力：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從事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MCC）之具體推動計畫，以期港區倉儲功能升級、提升通關作業效能、增加港口貨物吞吐，以提高服務業產業競爭力。
2. 建立國際物流轉運中心之功能：推動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國際物流配銷、外貨貨主委託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儲存、簡單加工免徵營所稅、增進我國自由港區業務貨運量。
3. 引領產業升級：透過物流業進駐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委外加工機制，作為串連周邊製造加工產業之區域，如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業區、課稅區等廠商(後廠)的橋樑。如同台灣物流經濟發展火車頭的自由貿易港區，帶動週邊各項產業車廂啟動前行，再配合經建會所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投資機會、吸引產業回流、提高港埠吞吐量、增加就業機會，以共同引領台灣產業升級。
4.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臺灣海港自由貿易港區計有 76 家港區事業進駐營運，101 年 3-12 月營運量為 893.54 萬噸，較 100 年同期 351.22 萬噸成長 154.41%，101 年 3-12 月貿易值為 3,446.06 億元，較 100 年同期 1,537.42 億元成長 124.15%。
5. 目前各海港自由港區招商標的、營運情況及預定發展產業型態如下：
 - (1)基隆港：西 33 後線、西 16 倉庫、西 11-12 後線、西 7-8 倉庫及東 20 空地計 2.03 公頃招商面積，規劃進駐產業包括輕薄短小產業零組件進儲、加工、再出口及消費品的配銷與增值，以及多國拆併貨業務(MCC)等產業。

- (2)臺北港：包括北碼頭 N3-N6 後線 14.7 公頃招商面積(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同意營運許可)，規劃進駐產業包括多國拆併貨業務 (MCC)、海空聯運之組裝、配銷及冷凍物流倉儲。
- (3)蘇澳港：以綠能產業、國際物流等業務為主要招商對象，未來經營特色為整合型國際物流與整合不同特質供應鏈之網路，包括貨櫃堆置場、露置場、第一及第二物流專區等約 40.49 公頃招商面積，規劃進駐產業包括經營貨物儲轉配送業務等。
- (4)臺中港：核准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包括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石化工業專業區等計 91.75 公頃，規劃進駐產業包括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倉儲組裝配銷，如精密機械、自行車之組裝配銷、多國拆併貨業務等產業。
- (5)高雄港：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申請籌設南星計劃區第一期土地 53 公頃納入高雄港自由港區，南星計畫區規劃進駐產業包括綠能產業、產業製造、物流倉儲等 3 大專區，以國際物流倉儲、配銷、多國拆併貨業務、LME、逆物流等為主；前鎮商港區則配合規劃國際物流倉儲、配銷、多國拆併貨業務，並配合本公司刻正推動「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成立物流子公司計畫」規劃執行。

(三) 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

為統籌各港之發展定位、未來發展與實質建設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等，擬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並於 101 年 9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從單一服務升級成整合型服務，從單一港埠轉型成國際港群與彈性航線，並擬定各項行動方案及執行計畫如下：

1. 發揮資源整合優勢行動方案

- (1)建立常態性港口行銷作業，訂定優惠獎勵措施，協助業者擴大作業量。
- (2)興建公共倉儲(包括基隆 1 棟、臺中 1 棟、高雄 3 棟)，發展多國拆併櫃及物流業務。
- (3)發展島內轉運及兩岸物流業務，提供具競爭力之整體運籌方案。
- (4)合作投資購建新船及開闢新航線，提升及美化現有旅運設施，開闢東臺灣客運航線，發展海上客運遊憩事業。
- (5)建置污水系統及綠美化，興建自動化密閉式倉儲，減少粉塵溢散，增進裝

卸效能，提升港區營運環境品質。

(6)港區建物更換節能設施及辦理綠建築認證，提供船舶岸電設施，減少燃油廢氣排放，邁向綠色港灣。

2. 培養持續性核心競爭力行動方案

(1)改建碼頭及櫃場，增加裝卸作業能量，滿足船舶大型化需求。

(2)建構基隆港及高雄港完整之轉運及聯外路網，改善週邊交通效率與安全。

(3)培養國際經營人才與經營能力，與相關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儲備人才板凳深度。

(4)建置資料倉儲與資訊加值應用系統，成立或與業者合組子公司，積極拓展新業務。

(5)船舶汰換整合並擴充船隊規模，擴大經營港勤及海事業務。

(6)配合都市更新，推動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港區轉型及加速開發，推出獨特性、可吸引國際遊客之觀光遊憩設施，並興建旅運中心(基隆港及高雄港)，吸引國際郵輪灣靠，增加在地消費。

(四) 配合航運發展趨勢，強化港埠基礎設施，優化經營環境。

1. 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位於基隆商港區西4至西6碼頭，基地面積4.98公頃，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之旅運、辦公及商業複合大樓1棟，建築主體包括旅客服務中心（旅運登船廊道、旅客入出境及其他餐飲、精品購物商業空間）及合署大樓（港埠辦公空間、國際會議廳）等。單一航次可服務3,900人次及世界級郵輪「伊莉莎白女王二號」停靠泊，預定106年完工。

2. 辦理「建設臺北港」，為貫徹東砂北運政策目標、分擔基隆港散雜貨轉移運量及分擔北部貨櫃成長運量，紓解北櫃南運內陸交通負荷及提供北部大宗能源散貨進口管道、提供廣闊土地，發展高附加價值國際物流中心，並提供海岸遊憩活動空間，確保國民親水權及協助解決大台北地區剩餘土收容處理問題。親水遊憩區護岸基礎工程已於101年7月完工，臺北港東17號碼頭暨海巡基地碼頭新建工程預定102年4月完工，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預定102年5月完工。

3. 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利用工程剩餘土填地可節省土方浚挖費用及政府餘土處理費用支出，

港區造地增加國家土地資產，並協助解決工程剩餘土收容問題及對臺北商港營運及發展助益等正面效益，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4. 辦理「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提升臺中港旅運環境與效能，預期可新增旅客量、裝卸量以及倉儲設施之出租效益，俾使港區環境優質化，朝綠色港口發展邁進，同時活絡港區鄰近相關產業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 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可提供 13,000TEU 貨櫃船停靠、每年增加約 300 萬 TEU 貨櫃裝卸能量及創造約 27,000 個就業機會，預定 102 年 5 月全數完工。
6. 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高雄港二港口外海堤填築新生地 422.5 公頃，興建 19 座深水碼頭(含 5 席新式-18m 之深水貨櫃碼頭)，提供 18,000TEU 級大型貨櫃船靠泊作業，貨櫃裝卸能量每年可達 400 萬 TEU 以上，預定 108 年全數完工。
7. 辦理「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趨勢，船席水深改建加深，可供最大靠泊船型(12,500TEU)貨櫃船靠泊裝卸，增加高雄港深水碼頭之裝卸能量，有效運用港區有限土地及港埠設施，提供航商優質服務，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8. 辦理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配合國際新潮港口之設計及物流發展需求，擴增營運基地及物流腹地，以吸引國際廠商、大型物流業者及大陸台商投資高雄，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9. 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位於高雄商港區 19 至 21 號碼頭區，基地面積約 2.35 公頃，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五層之旅運、辦公及商業複合大樓 1 棟，建築主體包括旅客服務中心(旅運登船廊道、旅客入出境及其他餐飲、精品購物商業空間)及港務大樓(港埠辦公空間、國際會議廳)。單一航次可服務 6,360 人次及全世界最大國際郵輪「海洋魅力號」停靠泊，預定 104 年完工。

(五) 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有效提升航港行政效能及港埠競爭力。

1. 交通部為應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及日益嚴峻的國際港埠競爭環境，提昇我國港埠國際競爭力，爰依政企分離原則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將 4 港務局改制，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

本公司，專營港埠經營業務，並依陳奉行政院核定之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成立航港局，執行航務、港政、及航行安全等事項，藉此改革有效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彈性及整體競爭力。

2. 本公司 3 月 1 日成立後，除持續精簡人力，為提高勞動生產力，人力晉用管道更具彈性，不以具備公務人員資格為必要條件，故已能廣納行銷企劃、財務規劃、企業管理等多元化專才，以強化公司服務團隊陣容，並定期舉辦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勞動生產力，進而提高行政效能及港埠競爭力。

三、關於經營管理者：

(一) 盱衡國際趨勢，釐訂港埠經營方針，有效規劃與評估港埠設施及重大投資計畫，加速港埠建設之興建，提升港埠之競爭力。

1.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後，將臺灣各國際商港之經營以「港群」觀念來統籌各港之發展定位、未來發展與實質建設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等，整合為「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提升臺灣整體港埠之競爭力，並於 101 年 9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 1010054108 號函）。
2. 另為提升港口國際地位，提升港埠競爭力，積極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中心(LME)遞交港之申請案；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後，即將說明文件、該法令及相關子法等，送交 BDO 顧問公司審閱，正式向 LME 提送審查報告，預計在 102 年 4 月即可獲知本申請案之審查結果。
3. 辦理「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建設」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等港埠建設之興建，以提升港埠之競爭力。

(二) 優化港市環境及旅客通關品質，提升優質國際門戶意象，另加速海峽兩岸港際合作並建置資訊交換平台，促進兩岸客貨運輸。

1. 配合營運方針及各項工程計畫，持續進行港區建物及設施之改建、維護、美化及綠化等業務。

2. 辦理「國際郵輪市場及兩岸客運碼頭設施調查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開發臺灣國際郵輪市場，提升客運碼頭設施服務水準，強化各港觀光競爭軟實力。
3. 進行推動港口物流服務平台，以強化物流服務之計畫研擬。
4. 101. 9月參加「第三屆亞洲郵輪展」，11月參加「兩岸港埠發展論壇」，積極主動招商行銷；並與多家業者聯繫洽談102年包船至臺事宜。
5. 與交通部觀光局密切合作，串連各港客運港埠設施及臺灣觀光資源，以有效行銷。

(三) 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鼓勵民間參與商港投資與經營，引進物流增值業務，創造吸引轉口、轉運櫃之經營環境，提升營運績效。

1. 配合交通部政策，與政府部門、國內外航商業者共同努力，期以低成本、高效率的作業環境，爭取國外物流增值及拆併櫃業務轉回臺灣港群操作。
2. 為廣納國際轉口貨源，自101年9月1日起針對國內外貨櫃船舶運輸業實施國際轉口實櫃獎勵措施，獎勵對象為年轉口實櫃量達5,000 TEU以上之貨櫃航商，獎勵標的分為增量獎勵及績效獎勵，預期可為臺灣港群帶來轉口實櫃成長量。

(四) 推動災害防治、品質監測暨環境保護工作，加強災害預防整備及公害污染防治與廢棄物處理，落實污染防治與推動綠色港口辦理港區景觀綠美化作業。

1. 為處理災害防治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2. 配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交通動員計畫」，以因應各類災害事故實務之應變處理，並實際參與港口安全維護演練。
3. 為推動品質監測工作，辦理港區空氣污染防治監測設備更新及汰換，並持續執行港區海、陸域污染防治、巡查、港埠聯合稽查工作。
4. 為推動環境保護工作，101年度持續辦理「碼頭路面清潔工作」、「港區清潔船操船工作」及「辦公處所含宿舍清潔工作」以改善港區交通及環境衛生。
5. 廣續推動「港區景觀綠美化作業」及「海洋廣場綠美化作業」，進行港區綠

化植栽養護，以提升港口都市景觀。

(五) 開放員工申訴與提案管道，促進勞資和諧，並加強員工專業及語言能力，提升服務效能。

1. 為加強勞雇關係，增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成立第 1 屆勞資會議，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總計開會 3 次(含 1 次臨時會議)，提會討論案均妥善解決並獲得勞資雙方共識。
2. 為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環境，採取適當之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及傳真電話及電子信箱，申訴人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
3. 為提升服務效能，加強員工專業及語言能力，101 年度辦理訓練資料如下：
 - (1)專業訓練：辦理 203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10,152 人。
 - (2)在職進修：為增進員工知能，厚植人力效能，賡續推薦員工赴各大學院校進修，101 年度計有 53 人。
 - (3)不定期依上級機關調訓函，適度選派人員參訓，以增進員工專業能力。
 - (4)辦理英、日語等訓練課程並提供員工報考外國語文證照報名費補助，提升員工外國語文能力。

(六) 與鄰近港口或航商策略聯盟，以提升港口競爭力。

為提升港口競爭力，與鄰近港口發展策略聯盟，除與大陸天津港、廈門港及連雲港等計有 9 個港口簽署合作意向書，又與虎門港集團有限公司、溫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北部灣港務集團、惠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港控股集團及連雲港港口集團等大陸港口經營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藉由合作意向書之簽屬將經濟區域逐一整合，增進港口間聯繫與合作，落實政府政策之執行。

(七) 持續結合地方產業之發展，積極開發海岸多樣性之遊憩空間，鼓勵民間業者投資臨海文化、休閒、遊憩設施，創造商機。

1. 為使基隆港水岸港埠與鄰近市區空間聯合串聯，港市相互配合，繁榮基隆市環港商圈，帶動經濟成長，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國際競圖，呼應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創造港

口新地標。

2. 為促進高雄港區及都市發展，帶動地方繁榮及舊市區更新，提高旅運服務品質及效率，發展現代化旅運設施並吸引國際郵輪來港靠泊，已於 101 年 11 月完成「高雄港客運專區旅運大樓」設計，預計 102 年動工興建。另推動「高雄港苓雅港區及第三船渠開發案」，其中 16~18 號規劃為六星級觀光飯店，21 號碼頭為免稅購物中心，第三船渠淺水碼頭規劃為主題餐廳、遊艇俱樂部等，帶動區域觀光業成長，有效活化土地價值並促進產業轉型。
3. 配合臺中市政府為整合觀光資源，規劃於臺中港濱海遊憩專業區(約 20.37 公頃)興建海洋主題展館及相關附屬設施。
4. 整合花蓮港內港親水遊憩區與濱海自行車專用道之旅客動線，提昇整體觀光服務潛能；另為美化港區與觀光遊憩相關之硬體設施，已興建跨越鐵道橋樑之景觀橋，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旅客以帶動商機，進而提昇業者投資意願。

(八) 繼續推動航港業務自動化系統之建立與應用，培訓資訊人才，強化資訊之有效運用。

1. 推動「貨櫃車進港預報系統」。
2. 辦理「港棧作業流程改造計畫」。
3. 持續辦理「自動化門哨車道辨識系統」。
4. 轉口實櫃行銷獎勵方案系統開發。
5. 藍色公路行銷獎勵方案系統開發。
6. 建置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配合 4 港務局改制及國際會計準則(IFRS)實施之會計作業需求，建置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於 101.3.1 上線。
7. 建置資產管理系統：開發港務公司及其所屬分支機構共用模式，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產規定，並與 IFRS 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銜接整合應用，於 101.3.1 上線。
8. 建置決策支援系統：整合本公司及所屬各港現有港務、行政、財務與營運等資料，採 Web-Based 的方式，直接透過瀏覽器進行資料的查詢及展示，用以輔助公司等決策參考之用。
9. 顧客服務中心系統：整合本公司所屬各港顧客資料於同一個作業平台上，

有效整理、分析顧客、行銷、案件等相關資料，俾運用客戶資源，以掌握市場走向、降低行銷費用、維護客戶忠誠度，並作為策略規劃之基石。

10. 為強化資訊之有效運用，本年度持續配合業務需要，派遣人員參加交通部、相關上級機關及公司內、外部之相關資訊訓練，以培訓資訊人才。

四、關於供需配合者：

(一)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

1. 本計畫 101 年度可用預算經費計 1 億 7,891 萬元，分別為撥用高雄市政府土地、隆成發公司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保留唐榮公司、秦陽公司異議救濟金。
2. 撥用高雄市政府土地及隆成發公司地上物拆遷補償，因隆成發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並未簽訂租賃契約僅收取使用補償金，則其地上物是否屬無權占用權屬關係，高市府仍未釐清，本年度無法據以辦理撥用及徵收補償，年度經費未支付。
3. 唐榮公司、秦陽公司異議救濟，因行政訴訟未定讞，尚需辦理保留。
4. 本計畫區內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完工，查驗登記站及蓄水池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完工，俟聯絡道路污水流量計暨水質檢驗設備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後，所有公共設施將全部完工。

(二)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1. 本計畫於 98.10.29 奉行政院核定，9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委託廠商辦理國際競圖勞務採購作業，分二階段辦理國際競圖作業，以決選確定設計監造廠商。
2. 99 年 9 月 3 日完成第 1 階段評選工作，計選出中華民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共 5 家入圍廠商，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並公布評選結果，確定首獎設計監造廠商。
3. 本計畫 1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建造執照，預定 104 年完工。

(三) 辦理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

1. 本計畫為將高雄港第 115、116、117 號等 3 座碼頭及其後線場地予以改建，並將該 3 座碼頭浚深至 -17.6 公尺，加大防舷材及繫船柱，以及增設 100

呎起重機軌道，而碼頭船席及前方航道亦配合一併浚深，以滿足船型加大後之繫泊裝卸需求，符合未來世界潮流趨勢，完成後將可同時供 2 艘 12,500TEU 貨櫃船靠泊裝卸。

2. 本計畫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17 號碼頭之改建作業，101 年 10 月 15 日先行交付航商使用。101 年 10 月 16 日開始進行 116 號碼頭北側段施工，預定 103 年全部完工。

(四) 辦理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本計畫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開工，已完成泥艙 14 個船段組合。預定 102 年 3 月底前下水，6 月底進行海上公試，9 月底交船。

(五) 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臺北港東 17 號（含東 16A）碼頭設施及碼頭後線新生地填築與公共設施等建設，以擴大港埠發展空間。本年度主要完成基樁打設作業，續辦理碼頭上部結構及後線抽砂回填，預定 102 年 7 月完工。

(六)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本案原計畫名稱「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前奉行政院 99 年 1 月 29 日核定總經費 34 億 8,127 萬 6,000 元（本公司營業資金及航港建設基金各負擔 17 億 4,063 萬 8,000 元），期程至 103 年底。因基地後方之軍方營區經協調可收回，整併周邊公有地可形成完整開發街廓，同時與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可將「海運客貨中心」由本公司收回自建，爰辦理修正計畫擴大基地範圍，將基地由 2.19 公頃調整為 4.98 公頃，同時遷建軍方營舍、興建海運客貨中心、客運轉運站及海洋門戶廣場，俾藉以提升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之規模與功能。爰辦理修正計畫並更名為「基隆港區整體發展建設-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21123 號函核定，總經費 62 億 3,943 萬元（本公司營業資金 44 億 9,879 萬 2,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17 億 4,063 萬 8,000 元），期程延至 106 年 3 月，目前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土地購置與撥用作業、軍方營區遷建工程等，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七)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1. 本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台交字第 100001003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906 億元，政府投資 281.1 億元，民間投資 624.9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8 年；規劃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外海南側興建外廓防波堤，填築新生地約 422.5 公頃，並興建碼頭 19 席，另計畫興建能源、石化原料之儲運中心、新式貨櫃基地及港埠發展用地等，以達成舊港區石化碼頭儲槽遷移及興建貨櫃及物流基地等目標。
2. 本計畫已完成計畫水工試驗、操船模擬、細部規劃、細部設計等前置工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程專業審議。其中海堤及防波堤工程，預定 106 年底完工；碼頭護岸及浚填工程，預定 106 年完工；港警大樓預定 103 年完工；後續浚填、道路及附屬建築物等工程配合填地時程辦理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全部工程完成。

(八) 5200 匹 (HP) 馬力級港勤拖船 2 艘汰換計畫。

本計畫購(建) 5200 匹馬力(含)以上港勤拖船 2 艘，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拖船高 102 號(74 年 3 月建) 3200 匹馬力及高 112 號(77 年 3 月建) 2400 匹馬力等 2 艘，於 101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底前下水，102 年 5 月底交船。

(九)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本計畫第一期造地面積 48.3 公頃，可收容土方容量 860 萬立方公尺；第二期圍堤工程新建海堤堤長 1,301 公尺，中隔堤堤長 962 公尺，圍堤面積 123.2 公頃，以有效解決大臺北地區營建工程餘土問題並增加國家土地資產。本計畫因配合航港體制改革，土地產權改隸航港局，爰 101 年度編列之自有資金不予動支，自 102 年度起亦不再編列預算支應。

(十) 4000 匹馬力港勤拖船 2 艘購建計畫。

本計畫汰換老舊船舶及解決基隆港現有拖船馬力不足現象，增進港航服務效能及安全，提昇基隆港國際競爭力，本年度完成船舶安放龍骨、船體建造、船舶下水及第一艘廠試中，預定 102 年 1 月進行海上公試，2 月底

交船。

(十一)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1. 本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6110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撥用高雄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位於南星計畫之土地 98.32 公頃，另加上高雄港經管 7.93 公頃之土地，共計 106.25 公頃土地，作為高雄港發展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2. 本計畫已完成基礎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招標作業、現地調查、土地撥用及工程經費審議。101 年度持續辦理基礎設施工程細部規劃、細部設計及招標施工作業。聯絡橋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公共設施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決標，預定 103 年全部完工。

(十二)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1. 本計畫主要於高雄港 32 號及 36 號碼頭後線各新建 2 層樓之倉庫 1 棟與外部場地。藉由本計畫之推動，興建多功能倉棧設施供業者承租使用，並擴大碼頭前線作業空間，期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加速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發展。
2. 本計畫於 100 年 7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經建會審議，復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奉交通部指示納入「高雄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中，101 年 9 月 5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現已完成規劃成果審查作業，預定 102 年度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03 年底完工。

(十三)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 本計畫於 101 年 9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期程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
2. 本計畫包含 5 項子計畫：「臺中港公共倉儲設施新建工程」、「臺中港 105 號碼頭新建工程」、「臺中港 44、45 號碼頭及南泊渠護岸工程」、「臺中港中泊渠東側護岸及 18 號碼頭新建工程」、「臺中港南堤路海側堤基保護暨北泊渠底端水域柵欄拆除及浚挖工程」。
3. 前項子計畫屬航港局，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者為「臺中港南泊渠護岸

工程」、「臺中港中泊渠東側護岸工程」、「臺中港南堤路海側堤基保護暨北泊渠底端水域柵欄拆除及浚挖工程」，委由臺中分公司代辦，其餘項目為臺中分公司自辦工程及自籌經費辦理，101 年度主要辦理工程設計及先期用水用電管線相關作業。

貳、業務計畫概述

一、產銷營運計畫（含環境保護、研究發展及管理革新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1. 停泊業務：本年度實際數2,138,938艘時，較預算營運量1,763,748艘時，增加375,190艘時，計增加21.27%，主要係一般散雜貨船停泊碼頭等待作業、補給及修理時間增加。
2. 裝卸業務：本年度實際數為586,008,908收費噸，較預算營運量為591,072,401收費噸，減少5,063,493收費噸，計減少0.86%，主要係受到國內經濟景氣持續趨緩，產業需求減少，貨物裝卸量不如預期。
3. 倉儲業務：本年度實際數為84,115,806延日噸，較預算營運量為62,720,767延日噸，增加21,395,039延日噸，計34.11%，主要係業者進囤煤炭、銑鐵等貨物，致存倉量增加。

（二）環境保護、研究發展及管理革新計畫

1. 環境保護計畫：

- （1）規劃「台灣港群推動綠色港口行動方案」，作為未來短中長期綠色港口執行目標與策略。
- （2）邀請專家學者就國際推動綠色港口趨勢以及港口永續空間規劃等進行專題演講，以提升本公司環保永續之認知應用於業務執行。

2. 研究發展計畫：

- （1）蒐集世界港埠及航運發展概況等資訊，編撰「全球航港商情快訊」等刊物，提供業務規劃及推動行銷策略參考。
- （2）完成研究項目：

- a. 國際郵輪市場及兩岸客運碼頭設施調查分析。
- b. 港區隱蔽部位管路維修與緊急恢復供電作業等緊急搶修工程之採購策略研究。
- c. 新行政管理與公營事業單位研究。
- d. 馬公港區貨運航線移轉至龍門尖山港區之可行性研究。
- e.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大宗貨作業倉庫卸料模式之研究。
- f. 陸測基準點座標測設方式之比較及評選。
- g. 應用(HHT)分析颱風暴潮之研究。
- h. 由PSC探討管制之手段-以江信輪為例。
- i. 務實發展兩岸海運。
- j. 高雄港港灣構造物地震耐震能力之探討及研究。
- k. 動員業務之研究-以高雄港務局為例。

3. 管理革新計畫：

(1) 港務部分：

- a. 為加強輔航作業，總公司勞安處於101年5月成立港務安全科，藉此督導各分公司航管中心(信號臺)船舶進出港管制作業，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修訂「航路標識修例」相關業務執行作業。
- b. 訂定「客貨輪進出港管制作業程序」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 c. 督導各分公司進行港區災害實兵/兵棋推演，加強同仁於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 d. 颱風警報發佈或有災害發生時，督導各分公司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緊急應變作業，確保港區安全。
- e. 編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災防宣導，維護進出船舶航行安全。
- f. 加強港區告示牌及交通動線、標線規劃更新作業。
- g. 協調航港局，港警局配合執行港區有礙船舶航行或有礙交通之違規行為，進行取締及告發，以確保交通安全。
- h. 進行不定期督導及訪查，加強港區陸域外包清潔作業，船舶垃圾清運，清潔船每日定時清理港區海域垃圾及廢棄物，以改善港區海域環境清潔衛生。

(2) 棧埠部分：

- a. 督導港區業者改善裝卸設備，提高裝卸作業效率。

- b. 設置監控中心即時監視碼頭裝卸現況，透過科技化之監視設備及效率化之操作模式，裝卸相關問題適時通報及處理。
- c. 為加強棧埠員工本職學能，安排港口供應鏈管理、績效管理、創意行銷策略、自由貿易港區專責人員、建立內部控制基本觀念等訓練課程。

(3)行政部分：

- a. 配合實際業務執行情形，適時調整靈活運用人力，除擷節人事成本，以最有效之人力執行業務，並積極加強部門間之協調合作，以強化工作效能，提升管理績效。
- b. 訂定「港務公司各級單位職掌」及「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劃分各級單位執掌，整合公司資源運作。
- c. 全面實施公文電腦線上簽核，簡化行政流程並積極推動資訊系統處理申辦案件，以落實電子化服務及提升作業效率。
- d. 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評核方案」，就各項評核指標考核各單位績效，以促進內部良性競爭，爭取公司最高榮譽，達到激勵之效果。
- e. 舉辦「團隊活力共識營」，邀請學者專家演講，並透過部門行動策略計畫簡報及綜合座談，凝聚共識，建立團隊一體的行動計畫。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執行情形：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總額為 5,580,038,408 元，決算數為 3,751,925,835 元。

執行效益：

(一)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

為提供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腹地，使港區土地使用達到全球運籌管理功能，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與地區繁榮，取得唐榮公司土地 25.38 公頃，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 2.4 公頃，國有財產局土地 5.98 公頃，高雄市政府土地 5 公頃，增加航商及相關業者經營自主權及拓展事業腹地，強化二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效能，增加貨櫃量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二) 高雄港第 66 號碼頭延建工程

本計畫完成延建後可同時停靠 2 艘 8,000TEU 以上之貨櫃船，符合貨櫃

航商大型船隊營運作業需求，有助提升高雄港埠運作效率及競爭力，吸引航商簽訂長期租約。

(三)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建構現代化與國際化之旅運設施，並整合辦公廳舍，以提高旅運服務品質及效率，建構優質經營環境，營造國家海運門戶之新意象。

(四) 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供 12,500TEU 貨櫃船靠泊裝卸，增加深水碼頭之裝卸能量，提升高雄港營運競爭力。

(五) 自航式挖泥船汰換計畫：

本計畫完成後每年疏浚量（含海拋及填新生地）700,000 立方公尺，節省修護費用及增益挖泥效率，維持航道暢通，提升服務品質及國際形象。

(六) 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淤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

本計畫完成後創造新生土地價值及新生地租賃效益，增加港埠營運碼頭並提高拖船作業機動性。

(七)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本計畫將原東岸基港大樓配合東岸碼頭轉型開發，做綜合旅運商業用途，以帶動本港多角化經營及觀光遊憩產業。

(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解決高雄港舊港區石化油品儲運業者搬遷安置需求、中油高雄廠(五輕)遷建用地需求、促進港市合一、建設現代化貨櫃中心吸引航商進駐及大型貨櫃船彎靠，以確立亞太地區貨櫃運輸樞紐港地位，奠立高雄港未來數十年之營運根基。

(九) 5200 匹 (HP) 馬力級港勤拖船 2 艘汰換計畫

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之國際海運發展趨勢，配合高雄港洲際貨中心第一期第六貨櫃中心啟用，增進服務效能及安全，提昇高雄港國際競爭力。

(十)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本計畫利用工程剩餘土填地，可節省土方浚挖費用及政府餘土處理費用支出，並協助解決工程剩餘土收容問題及對臺北商港營運及發展助益等正面效益。

(十一) 4000 匹馬力港勤拖船 2 艘購建計畫：

本計畫因應航運船舶日趨大型化，為維護港區航行作業安全，拖船馬力需較大馬力之規格，以維持拖船服務品質。

(十二)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為擴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增加高雄港區內貨櫃處理量及產值，活絡產業經濟活動，發揮土地增值效應、活化土地之使用，提昇地方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營造港市共榮發展。

(十三)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本計畫整合碼頭前後線整體棧埠設施，以活化港區珍貴之土地資源，發揮碼頭最大效能，改善碼頭岸肩作業空間，提升碼頭區裝卸作業效率，並使後線土地獲得更有效運用。

(十四)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本計畫將引領臺中港朝環境改善、低汙染及資源再利用之綠色港口發展邁進，同時活絡港區鄰近相關產業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

(十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主要係配合航商及營運需求辦理碼頭設施、場地、倉庫、辦公廳舍改善、汰換及添購資訊設備、港警及消防車艇、消防救助器材設備等。

三、其他重要計畫：

(一) 為提昇營運績效及提高勞動生產力，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辦理優惠退離計 411 人(基隆分公司 202 人、臺中分公司 46 人、高雄分公司 146 人、花蓮分公司 16 人、總公司 1 人)。

(二) 為因應營運人力需求，於 101 年 4 月 1 日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公司 101 年度儲備從業人員甄試，計正取 160 人，備取 260 人，實際晉用 291 人。

(三) 配合行政院 101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專案如下：

1. 計畫名稱：原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業務支援計畫。
2. 辦理期程：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6 個月。
3. 僱用人數：245 人。
4. 辦理依據：依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有關 100 年促進就業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四) 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01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專案,辦理情形如下:

1. 計畫名稱:「101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2. 辦理期程:101年7月2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共計2個月。
3. 進用人數:20人。
4. 辦理依據:交通部101年3月3日交人字第1010007528號函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同年2月29日青貳字第1012260188號函辦理。

參、營業損益之經過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 (一) 本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為 14,300,309,612 元較法定預算數 15,187,854,000 元,減少 5.84%,計 887,544,388 元。各項收入與其預算比較如下:港灣收入減少 118,251,003 元,棧埠收入減少 625,498,228 元,營業資產租金收入減少 151,624,858 元,代理收入增加 6,878,815 元,其他營業收入增加 950,886 元。
- (二)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 1,560,216,205 元,較法定預算數 442,637,000 元,增加 252.48%,計 1,117,579,205 元。各項營收與其預算比較:財務收入增加 625,767,398 元,其他營業外收入增加 491,811,807 元。
- (三) 本年度營業成本決算數為 6,356,697,212 元,較法定預算數 6,484,380,000 元,減少 1.97%,計 127,682,788 元。各項成本與其預算比較如下:港灣費用增加 106,984,893 元,棧埠費用減少 210,617,420 元,維持費用減少 22,311,900 元,營業資產出租費用減少 1,496,122 元,代理費用減少 242,239 元。
- (四) 本年度營業費用決算數為 3,679,540,825 元,較法定預算數 4,076,806,000 元,減少 9.74%,計 397,265,175 元。各項費用與其預算比較如下:業務費用減少 232,063,258 元,管理費用減少 160,379,198 元,研究發展費用減少 4,822,719 元。
- (五)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決算數為 263,719,799 元,較法定預算數 262,318,000 元,增加 0.53%,計 1,401,799 元。各項費用與其預算比較如下:資產報

廢損失增加 22,054,991 元，災害損失減少 5,000,000 元，什項費用減少 15,653,192 元。

(六)本年度稅前純益決算數為 5,560,567,981 元，較法定預算數 4,806,987,000 元，增加 15.68 %，計 753,580,981 元。

(七)本年度所得稅決算數為 894,350,957 元，較法定預算數 817,188,000 元，增加 9.44% ，計 77,162,957 元。

(八)本年度稅後純益決算數為 4,666,217,024 元，較法定預算數 3,989,799,000 元，增加 16.95 %，計 676,418,024 元。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收入					
營業收入					14,300,310
營業外收入					1,560,216
收入合計					15,860,526
支出					
營業成本					6,356,697
營業費用					3,679,541
營業外費用					263,720
所得稅費用					894,351
支出合計					11,194,309
純 益(純損-)					4,666,217

註：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肆、盈虧撥補之擬議

一、盈虧撥補之情形：

本年度決算盈餘 4,666,217,024 元，留存事業機關 1,096,561,000 元，提撥地方政府 755,927,158 元，分配官息紅利 2,813,728,866 元。

二、最近5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最近5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盈餘分配					
股(官)息紅利					2,813,729
提撥地方政府					755,927
法定公積					466,622
特別公積					629,939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4,666,217

註：本公司101年3月1日成立，10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伍、現金流量之情形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4,324,538,998 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4,914,400,809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3,575,009,871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4,164,871,682 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5,136,141,135 元。
-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40,971,269,453 元。

陸、資產負債狀況

一、資產負債之結構

-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119,095,250,237 元，其中流動資產 50,183,782,907 元，占資產總額 42.14%，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410,492,361 元，占 8.74%，固定資產 56,746,712,832 元，占 47.65%，無形資產 88,070,235 元，占 0.07%，其他資產 1,666,191,902 元，占 1.40%。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33,735,605,960 元，占資產總額 28.33%，其中流動負債 13,127,463,793 元，占 11.02%，長期負債 7,111,246,290 元，占 5.97%，其他負債 13,496,895,877 元，占 11.33%。

(三)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總額 85,359,644,277 元，占資產總額 71.67%，其中資本 65,000,000,000 元，占 54.58%，資本公積 19,263,083,277 元，占 16.17%，保留盈餘 1,096,561,000 元，占 0.92%。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50,183,78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410,492
固定資產					56,746,713
遞耗、無形及其他資產					1,754,262
資產總額					119,095,250
負 債					
流動負債					13,127,464
長期負債					7,111,246
其他負債					13,496,896
負債總額					33,735,606
業 主 權 益					
資 本					65,000,000
公積及盈餘(虧損-)					20,359,644
業主權益總額					85,359,644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19,095,250

註：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柒、財務地位、經營績效

一、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本年度流動資產 50,183,782,907 元，除以流動負債 13,127,463,793 元，比率為 382.28 %。
- (二) 固定資產對業主權益總額比率：本年度固定資產 56,746,712,832 元，除以業主權益總額 85,359,644,277 元，其比率為 66.48%。
- (三) 負債總額對業主權益之比率：本年度負債總額 33,735,605,960 元，除以業主權益 85,359,644,277 元，其比率為 39.52%。

二、經營比率

- (一) 純益率：本年度決算純益為 4,666,217,024 元，除以營業收入 14,300,309,612 元，純益率為 32.63%。
- (二) 總資產報酬率：本年度決算純益為 4,666,217,024 元，除以平均總資產 116,723,773,397 元，報酬率為 4.00%。
- (三)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決算純益為 4,666,217,024 元，除以平均業主權益 84,871,093,348 元，報酬率為 5.50%。
- (四) 固定資產週轉率：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14,300,309,612 元，除以平均固定資產（不含購建中固定資產）51,602,298,726 元，週轉率為 0.28 次。

三、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利率(%)					29.82%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4,264,072 14,300,310
純益率(%)					32.63%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營業收入}}$					4,666,217 14,300,310
每股盈餘(元)					0.72元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4,666,217 6,500,000
總資產報酬率(%)					4.00%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利息費用}(1-\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4,666,217 116,723,774
業主權益報酬率(%)					5.50%
$\frac{\text{稅後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4,666,217 84,871,093

註：本公司101年3月1日成立，10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捌、其他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說明：

一、與東森公司之訴訟案件

- (一) 東森公司以原基隆港務局已向其收取租約管理費，不應再向其收取裝卸管理費，故以不當得利為由向法院訴請返還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9 月 30 日間已收取之裝卸管理費及利息，業經最高法院判定原基隆港務局須返還東森公司，原基隆港務局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支付 1 億 6,823 萬 3,402 元給予該公司(含利息)在案，同時亦委託律師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之訴，

99年1月28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前述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惟東森公司於99年3月10日針對前述再審判決復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於100年5月5日予以駁回。本案台灣高等法院於101年2月24日判決基隆分公司敗訴，基隆分公司於101年3月21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全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東森公司於98年10月29日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起訴狀，請求原基隆港務局返還93年10月1日至97年1月所繳納之裝卸管理費5,047萬餘元，基隆地方法院於101年5月4日判決基隆分公司敗訴，應返還其利益及利息約6,814萬元，基隆分公司則於101年5月25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履約爭議仲裁案

(一)原基隆港務局與臺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2月28日簽訂「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參與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總投資額203億元，預定興建7座碼頭。前4座(北3至北6)碼頭及後線固定設施(建築及土地改良物)，最遲應於100年11月27日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後3座(北7至北9)碼頭及後線固定設施，最遲應於103年11月27日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

(二)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自98年2月營運以來，因受國內外經濟不景氣影響，營運量不如預期造成嚴重虧損，致其要求「北6碼頭及後線固定設施」之營運展延，並依契約規定提請仲裁，聲請最遲於103年11月27日前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暨自101年起至103年止，「北3、北4、北5碼頭」每座基本費打6折，以每座新台幣3,600萬元計收等2項。

(三)本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1年12月5日作出仲裁判斷，「北六碼頭及後線固定設施(建築及土地改良物)」，最遲應於103年11月27日前興建完成及營運，至「北3、北4、北5碼頭」每座基本費打6折，以每座新台幣3,600萬元計收之聲請事項，則予駁回。經計算因北六號碼頭延遲3年營運，約短收1億8,000萬元之權利金。針對本件仲裁判斷內容，經檢視依仲裁法規定得辦理撤仲之事項，並無提請撤仲之空間，因此，擬接受本件仲裁判斷結果。

三、與亞洲水泥公司之訴訟案件

(一)高雄分公司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布袋港「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

及附屬設施契約」；因防坡堤工程尚未奉核定興建，造成航道迴淤嚴重不足契約原訂-7.5M 之水深標準，致亞泥公司無法試車營運向高雄分公司求償，預估金額約 3.75 億元。

(二)該案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0 年 10 月 4 日(100)仲雄業字第 1000659 號函仲裁判斷書及 98 年 3 月 25 日雙方簽定之「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暫時停止協議書」第七條約定，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雙方就相關事項再進行協議。

(三)依 98 年 3 月 25 日協議書訂定，若合建契約及暫時停止協議書全部終止時，須依協議書條款所換算所得之免租使用年限合併計算並同時起算，移轉至高雄港合作興建之水泥圓庫接續使用（即延長亞洲水泥公司原得享有之高雄港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之免租使用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名 稱	編號	檢 查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47	5	14,300,309,612.00	15,187,854,000.00	-887,544,388.00	-5.84
	港埠收入	443	1	7,588,683,769.00	8,332,433,000.00	-743,749,231.00	-8.93
	港灣收入	4431	8	1,857,910,997.00	1,976,162,000.00	-118,251,003.00	-5.98
	棧埠收入	4432	4	5,730,772,772.00	6,356,271,000.00	-625,498,228.00	-9.84
	其他營業收入	460	6	6,711,625,843.00	6,855,421,000.00	-143,795,157.00	-2.10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4601	2	6,661,485,142.00	6,813,110,000.00	-151,624,858.00	-2.23
	代理收入	4607	A	37,285,815.00	30,407,000.00	6,878,815.00	22.62
	其他營業收入	4609	3	12,854,886.00	11,904,000.00	950,886.00	7.99
	營業成本	51-57	4	6,356,697,212.00	6,484,380,000.00	-127,682,788.00	-1.97
	港埠成本	543	A	6,257,188,573.00	6,383,133,000.00	-125,944,427.00	-1.97
	港灣費用	5431	7	2,584,136,893.00	2,477,152,000.00	106,984,893.00	4.32
	棧埠費用	5432	3	2,019,204,580.00	2,229,822,000.00	-210,617,420.00	-9.45
	維持費用	5433	0	1,653,847,100.00	1,676,159,000.00	-22,311,900.00	-1.33
	其他營業成本	560	5	99,508,639.00	101,247,000.00	-1,738,361.00	-1.72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5601	1	97,803,878.00	99,300,000.00	-1,496,122.00	-1.51
	代理費用	5607	0	1,704,761.00	1,947,000.00	-242,239.00	-12.44
	營業毛利(毛損一)	60	5	7,943,612,400.00	8,703,474,000.00	-759,861,600.00	-8.73
	營業費用	58	1	3,679,540,825.00	4,076,806,000.00	-397,265,175.00	-9.74
	業務費用	581	9	2,522,274,742.00	2,754,338,000.00	-232,063,258.00	-8.43
	業務費用	5811	5	2,522,274,742.00	2,754,338,000.00	-232,063,258.00	-8.43
	管理費用	582	6	1,142,482,802.00	1,302,862,000.00	-160,379,198.00	-12.31
	管理費用	5821	2	1,142,482,802.00	1,302,862,000.00	-160,379,198.00	-12.31
	其他營業費用	583	3	14,783,281.00	19,606,000.00	-4,822,719.00	-24.60
	研究發展費用	5831	0	14,783,281.00	19,606,000.00	-4,822,719.00	-24.60
	營業利益(損失一)	61	3	4,264,071,575.00	4,626,668,000.00	-362,596,425.00	-7.84
	營業外收入	49	A	1,560,216,205.00	442,637,000.00	1,117,579,205.00	252.48
	財務收入	490	A	971,476,398.00	345,709,000.00	625,767,398.00	181.01
	利息收入	4901	7	671,107,119.00	345,709,000.00	325,398,119.00	94.12
	兌換利益	4902	3	689,279.00		689,279.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06	9	299,680,000.00		299,680,0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稱	編號	檢查碼			金額	%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1-492	8	588,739,807.00	96,928,000.00	491,811,807.00	507.40
	財產交易利益	4911	4	69,836,408.00	7,199,000.00	62,637,408.00	870.08
	賠償收入	4922	8	761,475.00	400,000.00	361,475.00	90.37
	什項收入	4929	2	518,141,924.00	89,329,000.00	428,812,924.00	480.04
	營業外費用	59	0	263,719,799.00	262,318,000.00	1,401,799.00	0.53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1-592	7	263,719,799.00	262,318,000.00	1,401,799.00	0.53
	資產報廢損失	5913	6	117,867,991.00	95,813,000.00	22,054,991.00	23.02
	災害損失	5917	1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什項費用	5929	1	145,851,808.00	161,505,000.00	-15,653,192.00	-9.69
	營業外利益(損失-)	62	1	1,296,496,406.00	180,319,000.00	1,116,177,406.00	619.00
	稅前純益(純損-)	63	0	5,560,567,981.00	4,806,987,000.00	753,580,981.00	15.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	8	894,350,957.00	817,188,000.00	77,162,957.00	9.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0	8	894,350,957.00	817,188,000.00	77,162,957.00	9.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01	4	894,350,957.00	817,188,000.00	77,162,957.00	9.44
	本期純益(純損-)	69	9	4,666,217,024.00	3,989,799,000.00	676,418,024.00	16.95

附註：

1. 本公司101年3月1日成立。
2. 所得稅費用為稅前純益5,560,567,981元減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99,680,000元後，以17%計894,350,957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名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盈餘之部	71	2	4,666,217,024.00	3,989,799,000.00	676,418,024.00	16.95	
本期純益	7101	9	4,666,217,024.00	3,989,799,000.00	676,418,024.00	16.95	
分配之部	72	A	4,666,217,024.00	3,989,799,000.00	676,418,024.00	16.95	
中央政府所得者	720	A	2,813,728,866.00	2,502,801,000.00	310,927,866.00	12.42	
股(官)息紅利	7202	3	2,813,728,866.00	2,502,801,000.00	310,927,866.00	12.42	
其他所得者	727	1	755,927,158.00	549,395,000.00	206,532,158.00	37.59	
提撥地方政府	7274	7	755,927,158.00	549,395,000.00	206,532,158.00	37.59	
留存事業機關者	729	6	1,096,561,000.00	937,603,000.00	158,958,000.00	16.95	
法定公積	7296	4	466,621,702.00	398,980,000.00	67,641,702.00	16.95	
特別公積	7297	A	629,939,298.00	538,623,000.00	91,316,298.00	16.95	

本年度盈餘4,666,217,024元，擬分配如下：

- 一、法定公積：本年度稅後純益以10%計466,621,702元提列法定公積。
- 二、特別公積：本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公積後之餘額以15%計629,939,298元提列特別公積。
- 三、地方政府：本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公積後之餘額以18%計755,927,158元撥付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股(官)息紅利：本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提撥地方政府後，餘額計2,813,728,866元撥付官息紅利。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純損－)			4,666,217,024.00	3,989,799,000.00	676,418,024.00		16.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1,678,026.00	196,927,000.00	-538,605,026.00		-27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4,538,998.00	4,186,726,000.00	137,812,998.00		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804,357,129.00	1,804,357,000.00	-999,999,871.00		-55.42
減少長期投資			1,080,123,930.00		1,080,123,930.00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29,156,527.00	130,910,000.00	-1,753,473.00		-1.34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53,013,515.00	66,139,000.00	86,874,515.00		131.3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401,925,133.00	-44,812,000.00	-1,357,113,133.00		3,028.46
增加長期投資			-5,056,496,147.00		-5,056,496,147.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22,630,630.00	-4,703,535,000.00	4,080,904,370.00		-8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4,400,809.00	-2,746,941,000.00	-2,167,459,809.00		78.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213,740,471.00		213,740,471.00		
減少長期債務			-1,285,949,342.00		-1,285,949,342.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2,801,000.00	-2,502,801,000.00	-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49,395,000.00	549,395,000.0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5,009,871.00	-3,052,196,000.00	-522,813,871.00		17.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64,871,682.00	-1,612,411,000.00	-2,552,460,682.00		15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36,141,135.00	46,054,785,000.00	-918,643,865.00		-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971,269,453.00	44,442,374,000.00	-3,471,104,547.00		-7.81

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收入、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所得稅。

3. 本公司於101年3月1日成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預算數與決算數係101年3月1日之金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決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不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1,965,876,517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由長期轉為短期。
減少長期性投資				1,965,876,517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由長期轉為短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01年3月1日	比較增減		備註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資產	1	0	119,095,250,237.00	114,352,296,557.00	4,742,953,680.00	4.15	
流動資產	11-12	8	50,183,782,907.00	48,688,359,072.00	1,495,423,835.00	3.07	
現金	110	8	40,971,269,453.00	45,136,141,135.00	-4,164,871,682.00	-9.23	
庫存現金	1101	4	5,000.00	5,000.00			
銀行存款	1102	A	40,971,264,453.00	45,135,082,787.00	-4,163,818,334.00	-9.23	
零用及週轉金	1105	0		1,053,348.00	-1,053,348.00	-100.00	
流動金融資產	113	0	1,965,876,517.00	804,357,129.00	1,161,519,388.00	144.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38	A	1,965,876,517.00		1,965,876,5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Y	6		804,357,129.00	-804,357,129.00	-100.00	
應收款項	114-117	7	6,718,427,312.00	1,681,230,441.00	5,037,196,871.00	299.61	
應收票據	1141	3	28,710,998.00	26,392,383.00	2,318,615.00	8.79	
應收帳款	1144	2	510,333,944.00	548,674,307.00	-38,340,363.00	-6.9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45	9	11,876,362.00	11,876,362.00			
應收收益	114C	3	170,292,229.00	36,837,310.00	133,454,919.00	362.28	
應收利息	1151	A	143,400,438.00	56,745,397.00	86,655,041.00	152.71	
其他應收款	1178	0	5,877,566,065.00	1,024,457,406.00	4,853,108,659.00	473.72	
存貨	120-123	6	161,148,565.00	161,817,431.00	-668,866.00	-0.41	
物料	1227	5	158,221,174.00	161,673,845.00	-3,452,671.00	-2.14	
燃料	1228	1	2,927,391.00	143,586.00	2,783,805.00	1,938.77	
預付款項	125	2	367,038,167.00	904,433,543.00	-537,395,376.00	-59.42	
用品盤存	1252	5	1,279,491.00	523,641.00	755,850.00	144.35	
預付費用	1253	1	303,932,935.00	866,932,166.00	-562,999,231.00	-64.94	
進項稅額	1256	A		36,975,293.00	-36,975,293.00	-100.00	
留抵稅額	1257	7	27,367,151.00	2,443.00	27,364,708.00	1,120,127.22	
預付稅款	1258	3	34,458,590.00		34,458,59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比較增減		備註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01年3月1日	金 額	%		
短期墊款	126-127	0	22,893.00	379,393.00	-356,500.00	-93.97		
短期墊款	1261	6	22,893.00	379,393.00	-356,500.00	-93.9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4	2	10,410,492,361.00	8,210,640,783.00	2,199,851,578.00	26.79		
長期投資	144-145	1	9,570,307,427.00	7,260,131,727.00	2,310,175,700.00	3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54	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455	A	299,680,000.00		299,680,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	0	5,270,627,427.00	7,260,131,727.00	-1,989,504,300.00	-27.40		
長期應收款項	146	6	840,184,934.00	950,509,056.00	-110,324,122.00	-11.61		
長期應收款	1464	1	14,411,677.00	14,658,214.00	-246,537.00	-1.6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466	4	1,053,751,378.00	1,182,661,368.00	-128,909,990.00	-10.90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 帳款	1468	7	227,978,121.00	246,810,526.00	-18,832,405.00	-7.63		
固定資產	15	A	56,746,712,832.00	55,361,382,566.00	1,385,330,266.00	2.50		
土地	150	A	3,788,995,687.00	3,788,995,687.00				
土地	1501	7	3,788,995,687.00	3,788,995,687.00				
土地改良物	151	8	27,316,025,703.00	28,443,179,465.00	-1,127,153,762.00	-3.96		
土地改良物	1511	4	28,533,536,541.00	28,443,179,465.00	90,357,076.00	0.3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13	7	1,217,510,838.00		1,217,510,838.00			
房屋及建築	152	5	10,712,006,604.00	10,797,306,045.00	-85,299,441.00	-0.79		
房屋及建築	1521	1	11,046,009,134.00	10,797,306,045.00	248,703,089.00	2.3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23	4	334,002,530.00		334,002,530.00			
機械及設備	153	2	5,876,597,848.00	6,227,782,039.00	-351,184,191.00	-5.64		
機械及設備	1531	9	6,562,465,539.00	6,227,782,039.00	334,683,500.00	5.3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33	1	685,867,691.00		685,867,69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	0	2,714,453,005.00	3,011,938,986.00	-297,485,981.00	-9.8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編 號		本年度決算數	101年3月1日	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1	6	3,040,602,274.00	3,011,938,986.00	28,663,288.00	0.9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3	9	326,149,269.00		326,149,269.00		
什項設備		155	7	251,940,657.00	275,375,726.00	-23,435,069.00	-8.51	
什項設備		1551	3	290,662,835.00	275,375,726.00	15,287,109.00	5.5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53	6	38,722,178.00		38,722,178.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7	1	6,086,693,328.00	2,816,804,618.00	3,269,888,710.00	116.09	
未完工程		1571	8	4,769,978,700.00	2,812,497,884.00	1,957,480,816.00	69.60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572	4	1,316,714,628.00	3,669,082.00	1,313,045,546.00	35,786.76	
訂購機件		1577	6		637,652.00	-637,652.00	-100.00	
無形資產		17	7	88,070,235.00	76,984,734.00	11,085,501.00	14.40	
無形資產		170-171	7	88,070,235.00	76,984,734.00	11,085,501.00	14.40	
電腦軟體		1708	8	88,070,235.00	76,984,734.00	11,085,501.00	14.40	
其他資產		18	5	1,666,191,902.00	2,014,929,402.00	-348,737,500.00	-17.31	
非營業資產		180	5	10,582,769.00	10,582,769.00			
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		1801	1	10,582,769.00	10,582,769.00			
什項資產		181-182	2	1,655,609,133.00	2,004,293,347.00	-348,684,214.00	-17.40	
存出保證金		1811	9	277,505.00	1,756,907,875.00	-1,756,630,370.00	-99.98	
催收款項		1812	5	64,722,333.00	58,776,910.00	5,945,423.00	10.1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13	1	34,843,402.00	58,629,639.00	-23,786,237.00	-40.5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16	A	1,625,352,453.00	247,137,957.00	1,378,214,496.00	557.67	
存出保證品		1817	7	100,244.00	100,244.00			
遞延資產		183-184	7		53,286.00	-53,286.00	-100.00	
其他遞延資產		1849	1		53,286.00	-53,286.00	-100.00	
合 計				119,095,250,237.00	114,352,296,557.00	4,742,953,680.00	4.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01年3月1日	比較增減		備註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金 額	%	
負債	2	9	33,735,605,960.00	29,969,754,139.00	3,765,851,821.00	12.57	
流動負債	21-22	7	13,127,463,793.00	7,616,733,629.00	5,510,730,164.00	72.35	
應付款項	214-217	6	10,300,392,746.00	6,972,575,295.00	3,327,817,451.00	47.73	
應付帳款	2144	1	205,026,251.00	204,447,840.00	578,411.00	0.28	
應付代收款	2145	8	730,813,282.00	719,551,363.00	11,261,919.00	1.57	
應付費用	2147	A	2,976,931,458.00	4,717,903,678.00	-1,740,972,220.00	-36.90	
應付稅款	2148	7	910,570,896.00	37,433,374.00	873,137,522.00	2,332.51	
應付工程款	2149	3	4,036,577,413.00	990,815,381.00	3,045,762,032.00	307.40	
應付股(官)息紅利	2154	9	310,927,866.00		310,927,866.00		
其他應付款	2178	9	1,129,545,580.00	302,423,659.00	827,121,921.00	273.50	
預收款項	225	1	2,827,071,047.00	644,158,334.00	2,182,912,713.00	338.88	
預收收入	2253	A	128,873,076.00	570,692,246.00	-441,819,170.00	-77.42	
預收定金	2255	3	438,095.00	1,000,000.00	-561,905.00	-56.19	
銷項稅額	2256	0		72,466,088.00	-72,466,088.00	-100.00	
預收工程款	2257	6	2,537,717,756.00		2,537,717,756.00		
其他預收款	2259	9	160,042,120.00		160,042,120.00		
長期負債	25	0	7,111,246,290.00	8,533,495,550.00	-1,422,249,260.00	-16.67	
長期債務	250-251	0	7,111,246,290.00	8,533,495,550.00	-1,422,249,260.00	-16.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7	1	7,111,246,290.00	8,533,495,550.00	-1,422,249,260.00	-16.67	
其他負債	28	4	13,496,895,877.00	13,819,524,960.00	-322,629,083.00	-2.33	
什項負債	282-283	9	2,281,740,983.00	2,073,686,496.00	208,054,487.00	10.03	
存入保證金	2821	5	403,483,595.00	218,652,230.00	184,831,365.00	84.53	
應付保管款	2822	1	35,096,045.00	76,883,709.00	-41,787,664.00	-54.3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25	A	1,843,161,343.00	1,778,150,557.00	65,010,786.00	3.66	
遞延負債	284	3	11,215,154,894.00	11,745,838,464.00	-530,683,570.00	-4.5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01年3月1日	比較增減		備註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 額	%	
遞延收入	2841	0	11,215,154,894.00	11,745,838,464.00	-530,683,570.00	-4.52	
業主權益	3	8	85,359,644,277.00	84,382,542,418.00	977,101,859.00	1.16	
資本	31	6	65,000,000,000.00	65,000,000,000.00			
資本	310	6	65,000,000,000.00	65,000,000,000.00			
資本	3101	2	65,000,000,000.00	65,000,000,000.00			
資本公積	32	4	19,263,083,277.00	19,382,542,418.00	-119,459,141.00	-0.62	
資本公積	320	4	19,263,083,277.00	19,382,542,418.00	-119,459,141.00	-0.62	
股本溢價	3201	A	19,263,083,277.00	19,382,542,418.00	-119,459,141.00	-0.62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3	2	1,096,561,000.00		1,096,561,000.00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	2	1,096,561,000.00		1,096,561,000.00		
法定公積	3301	9	466,621,702.00		466,621,702.00		
特別公積	3302	5	629,939,298.00		629,939,298.00		
合 計			119,095,250,237.00	114,352,296,557.00	4,742,953,680.00	4.15	

附註：

1. 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約為68,140,000元。
2. 截至本年度止保管之銀行保證書為2,810,749,826元、有價證券1,543,508,577元。
3. 經管珍貴不動產72,198,479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存貨評價方法：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二)金融商品投資評價方法：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三)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設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

2. 折舊按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列。

(四)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5 年平均攤銷。

(五)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辦理。

2. 一般退休金之提撥係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之規定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所定之提撥率予以提存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專戶與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3. 確定給付退休金係參照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19,618,821,853 元；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2,507,575,563 元；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111,246,290 元。

(六)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港埠收入係按已提供服務始認列收入為原則；資產租金收入係以承租合約及會計期間認列收入為原則。

(七)遞延收入：

本公司依(93)基秘字第321號解釋函所示，政府單位應於其取得產權登記之日，依該等財產之公平價值認列固定資產及遞延收入，並將該等固定資產在其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費用；遞延收入則應按委託經營期間分期認列收入。

(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而取得之資產或勞務，其效益及於本期以後者，屬資本支出，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本期者，屬收益支出，列為費用或損失。惟為簡化作業，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購置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其使用年限不及2年或未逾1萬元者，列收益支出。

(九)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辦理變賣，變賣所得價款如低於帳面價值而發生損失時，則列「其他營業外費用」科目，如變賣所得價款高於帳面價值而發生利益時，則列「其他營業外收入」科目。

(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1. 年度稅前純益5,560,567,981元，應納所得稅計算如下：

稅前純益	5,560,567,981 元
減：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9,680,000)元
課稅所得額	<u>5,260,887,981 元</u>

2. 所得稅：

$$\begin{aligned} \text{一般所得稅額} &= \text{課稅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 5,260,887,981 \text{元} \times 17\% \\ &= 894,350,957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基本稅額} &= (\text{課稅所得額} - 2,000,000 \text{元}) \times 10\% \\ &= (5,260,887,981 \text{元} - 2,000,000 \text{元}) \times 10\% \\ &= 525,888,798 \text{元} \end{aligned}$$

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估計應納所得稅為894,350,957元。

3. 本年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估計應納所得稅即為所得稅費用：

應納所得稅	894,350,957 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增減數	<u>0 元</u>
所得稅費用	<u>894,350,957 元</u>